

(格式 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○○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情 形		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	核 稿 區 長
臺 中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股 長 科 長	核 稿 地政局局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○○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情 形		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	核 稿 區 長
臺 中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股 長 科 長	核 稿 地 政 局 局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_____就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
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耕地
三七五租約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張，於 109 年底租
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_____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
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
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_____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
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_____君就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，訂有_____字第_____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○○區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現 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活費用	房 租	醫療/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8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- 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公布 108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- 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 - (一)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 - (二)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 - (三) 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 - (四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區長 _____